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4,413	484,243
產品銷售成本		(340,969)	(385,065)
毛利		83,444	99,178
其他收入		9,675	11,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4,171)	13,142
銷售費用		(21,993)	(23,698)
行政費用		(55,429)	(65,408)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		(2)	20
經營(虧損)溢利		(28,476)	34,248
財務成本	5	(5,766)	(4,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42)	29,586
所得稅費用	6	(2,953)	(4,005)
期內(虧損)溢利	7	(37,195)	25,581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328)	25,688
非控股權益		(1,867)	(107)
		(37,195)	25,581
每股(虧損)盈利	8	(9.75)港仙	7.09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37,195)</u>	<u>25,581</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767)</u>	<u>417</u>
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u>(56,962)</u></u>	<u><u>25,99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4,266)</u>	<u>26,084</u>
非控股權益	<u>(2,696)</u>	<u>(86)</u>
	<u><u>(56,962)</u></u>	<u><u>25,998</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5,787	68,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4,407	271,811
投資物業		211,100	204,76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0,121	29,981
可供出售投資		10,770	10,100
會籍		366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033	9,881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401
		615,616	608,906
流動資產			
庫存		82,020	80,990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14,789	220,67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1,916	44,7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預付租賃款項		1,551	1,606
可收回稅項		285	2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53,177	53,17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持作買賣投資		41,650	6,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818	175,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5,896	204,232
		724,131	787,88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23,597	127,201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6,090	84,8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959	27,409
短期借款		341,877	357,900
即期稅項負債		18,916	17,479
衍生財務工具		31,305	4,783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66,368	99,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696,247	718,990
流動資產淨值		27,884	68,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500	677,80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868	6,412
長期借款	54,430	10,146
遞延稅項負債	4,563	4,724
	<u>63,861</u>	<u>21,282</u>
資產淨值	<u>579,639</u>	<u>656,5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70,805	644,992
	<u>574,428</u>	<u>648,6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428	648,615
非控股權益	5,211	7,907
	<u>579,639</u>	<u>656,52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44,291	80,122	-	-	424,413
分部間銷售	11,315	5,184	-	(16,499)	-
總計	<u>355,606</u>	<u>85,306</u>	<u>-</u>	<u>(16,499)</u>	<u>424,413</u>
分部業績	<u>1,499</u>	<u>7,976</u>	<u>8,472</u>		17,947
利息收入					4,90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7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2,986
結構存款之收入					711
企業收入及費用					<u>(7,488)</u>
除稅前溢利					<u>(34,242)</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04,588	79,655	-	-	484,243
分部間銷售	<u>5,157</u>	<u>9,971</u>	<u>-</u>	<u>(15,128)</u>	<u>-</u>
總計	<u>409,745</u>	<u>89,626</u>	<u>-</u>	<u>(15,128)</u>	<u>484,243</u>
分部業績	<u>13,284</u>	<u>6,981</u>	<u>11,220</u>		31,485
利息收入					1,9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3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9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960
企業收入及費用					<u>(8,359)</u>
除稅前溢利					<u>29,58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之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49,789</u>	<u>125,763</u>	<u>211,216</u>	<u>1,186,768</u>
分部負債	<u>198,445</u>	<u>34,132</u>	<u>888</u>	<u>233,465</u>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43,940</u>	<u>132,525</u>	<u>204,752</u>	<u>1,281,217</u>
分部負債	<u>178,281</u>	<u>30,481</u>	<u>899</u>	<u>209,661</u>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725)	2,3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579)	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2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340	9,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547)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907)	(25)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2,986	920
結構存款之收入	711	960
	<u>(44,171)</u>	<u>13,142</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233	4,123
其他貸款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9	2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4	319
	<u>5,766</u>	<u>4,662</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08	2,6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45	1,321
	<u>2,953</u>	<u>4,0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模式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有關來料加工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期滿後並無申報離岸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所得稅費用(續)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稅項罰款及相關利息達成和解協議。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利得稅評稅落實後，該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清償約15,840,000港元及3,159,000港元。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7.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84	16,4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5	8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679</u>	<u>17,313</u>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40,969	385,0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0,600	9,5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54)	2,6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985	2,784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64,218	72,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213	3,520
	<u>71,416</u>	<u>79,236</u>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9,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54,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5,328)</u>	<u>25,688</u>
	於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發行代價股份，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TSGL」)溢利金額並非相當於或超出TSGL保證金額(二零一五年：無)。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 19,921 12,681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77,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74,972	191,859
已逾期：		
1至30日	16,134	8,428
31至90日	9,761	4,129
91至365日	4,935	12,378
超過一年	17,915	12,793
	<u>223,717</u>	<u>229,587</u>
減：呆賬備抵	<u>(14,246)</u>	<u>(15,117)</u>
	209,471	214,470
應收票據	5,318	6,202
	<u>214,789</u>	<u>220,672</u>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1,393	55,973
31至90日	1,157	764
超過90日	855	264
	<hr/>	<hr/>
	53,405	57,001
應付票據	70,192	70,200
	<hr/>	<hr/>
	123,597	127,201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加上難民危機愈演愈烈，而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在貨幣政策常態化下減慢，為環球市場帶來不穩定因素。同時，中國已步入產業結構升級及優化階段，經濟增長因而減速。根據中國商務部所發表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進出口總值減少7.9%至人民幣178,698億元，而有關減少導致紙包裝需求下跌。地區生產量反映實際需求變化，根據中國產業研究領導機構之研究，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廣東省瓦楞紙盒之總產量為2,130,000噸，同比減少2.3%，而江西省之總產量為800,000噸，同比增加1.8%。

經濟不穩定以及中國政府實施越來越嚴格的環保標準，加劇中國紙包裝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因此，紙包裝產品價格下跌，業內大量產能落後的中小型公司相繼倒閉。然而，淘汰落後產能可為市場領導者提供良機，充分利用其廣泛客戶網絡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優勢。同時，受消費模式改變驅動，網上購物及電子商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續發展，因此預期瓦楞紙包裝之需求隨著物流需求增長而得以維持。

業務回顧

由於本期間全球經濟波動，中國進出口量下跌，拖低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於審慎的市場氣氛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約12.4%至約42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84,200,000港元。憑藉近年開發之高增值產品，以及持續控制內部成本，儘管行業環境不穩定，本集團仍得以將毛利率維持在20%左右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9.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5%輕微下跌。

隨著不斷淘汰落後產能，業內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之中小型企業紛紛倒閉。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方面具有良好聲譽，對不久將來受惠於行業調整抱持樂觀態度。此外，本期間網上貿易持續快速增長，故預期長遠而言優質結構包裝設計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之需求不斷增長。於本期間，位於福建之新廠房（「福建廠房」）已大致落成，並積極規劃試產以籌備大量生產。福建廠房投入大規模生產相信可大大提高本集團之產能及效率，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除主要業務營運外，本集團亦以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並分散其股本證券投資。於本期間，受中國股市大幅波動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相對疲弱影響，本集團就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確認重大公平值虧損，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5,600,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經濟及股市狀況，著眼長遠前景作出相應部署。

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於去年收購之聯營公司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之發展。於本期間，廈門惟華大力發展之鈣鈦礦（「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實驗光電轉換效率達致約20%，而世界領先水平約為20–25%。憑藉維持高轉換效率，廈門惟華亦成功延長其太陽能電池之壽命及提高穩定性。與此同時，廈門惟華已完成為中等規模試產生產線安裝設備，支持開發其廣泛鈣鈦礦太陽能電池，而此舉對其長遠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275,095	64.8	292,412	60.4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131,930	31.1	173,649	35.9
直接出口銷售	17,388	4.1	18,182	3.7
銷售總額	<u>424,413</u>	<u>100</u>	<u>484,243</u>	<u>100</u>
毛利率		19.7		20.5
純利率*		不適用		5.3

* 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故計算純利率無關重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2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4,200,000港元減少12.4%。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由於經濟波動導致中國進出口量減少，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需求及產量相應下降。隨著行業產能過剩問題持續，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價格亦受拖累。儘管本集團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於本期間微升3.1%，相關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75,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67,900,000港元。

因此，於本期間，來自廣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43,800,000港元減少10.3%。然而，隨著過剩的產能被淘汰及優質包裝產品(包括柯式印刷產品及結構設計包裝)逐漸受客戶肯定，本集團將善用其市場領導地位之優勢，把握機會增加市場份額。

江西業務

由於本期間受行業結構調整及產品價格波動所影響，來自江西省之營業額減至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0,400,000港元)。

毛利

儘管業內產品定價因產能過剩情況而受壓，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透過繼續專注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以及嚴格內部成本控制，得以於本期間維持毛利率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5%微跌至約19.7%。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9,200,000港元減至約83,400,000港元，與期內營業額減幅相若。為維持及增加利潤比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質及高增值產品，深信其可在業內汰弱留強之時期下，令本集團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提供增加市場份額之良機。

廣東業務

於本期間，深圳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毛利來源。隨著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來自廣東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3,100,000港元減至約80,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微跌至約20.2%（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0%）。

江西業務

期內，江西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約11.1%（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約15.0%）。

由於預計市場對優質紙製包裝之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將於周邊地區進一步發掘商機，從而促進江西業務之長遠發展。

銷售及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貫徹實行高效物流管理及成本控制。隨著營業額下降，本集團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3,700,000港元減少7.2%至約22,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則錄得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5,400,000港元減少約15.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為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額外銀行貸款。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源自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為4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收益約為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經濟市場波動導致錄得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約26,700,000港元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94	89
應付貨款及票據	67	68
庫存	44	43
現金循環日數*	71	64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1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700,000港元下跌2.7%。儘管營業額下降，但銷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慶祝抗戰勝利70週年後回升，銷售額與七、八月份相比更有所增加，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相對較高。此亦為應收貨款周轉日數於期內增至94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日)之原因。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付帳記錄，以管理信貸風險。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約為12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200,000港元減少約2.8%。期內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為67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1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庫存總值約為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0港元增加約1.2%。庫存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日輕微增加1日至本期間之44日。

總括而言，本集團期內之現金循環日數增至71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日。儘管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34.5%	3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3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2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52,800,000港元及560,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於中國上市之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穩定維持於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900,000港元減至約724,1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9,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9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7,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其中約399,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外約54,500,000港元須於兩年內至五年後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5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4.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裕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償還所有借款。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且具備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應付現有經營及新生產廠房之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可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有為數5,000,000美元之貨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9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6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97名)。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7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00,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每年檢討。除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繼續緩慢復甦。隨著消費模式轉變及網上購物普及，瓦楞紙包裝之需求將受到不斷增長之物流需求所帶動。此外，在環保政策越趨嚴謹下，水平不足的紙包裝公司相繼倒閉可為市場領導者提供良機，憑藉優質產品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之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作為業內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對長遠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審慎把握黃金機會，借助高生產效率而從業界中脫穎而出。為爭取更多來自高端客戶之訂單以提高利潤率，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紙包裝行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放在增值產品及服務。

根據市場趨勢，預期增值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及結構設計)之需求將會穩步增長。為滿足需求，本集團已透過成立福建廠房擴大產能。福建廠房於本期間落成後，本集團堅持不懈籌備開始營運。憑藉密切監察及高效的執行力，預期福建廠房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試產，並可望於較後階段投入大量生產。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監察福建廠房之啟動，並為長遠發展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除主要業務外，廈門惟華(即本集團於太陽能電池業務之投資)於本期間提高產能，讓其於提高光電轉換效率及穩定性方面實現突破，並延長其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壽命。持續產品改進為廈門惟華之日後發展創造競爭優勢。憑藉強大的業務基礎，廈門惟華目前專注於其進一步擴大產能之投資規劃，長遠達致大量生產。隨著密切關注廈門惟華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認同其於太陽能電池產品研發方面之專業知識及不懈努力，對憑藉有關業務未來於太陽電池能行業之優厚潛力，日後定能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抱持樂觀。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陸國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